**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补充编外工作人员考试报考指南（2021年12月）**

**目录**

一、基本条件 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

三、选报岗位须知 2

（一）照片要求 2

（二）回避情形 3

（三）岗位开考 4

四、资格复核 4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5

（一）年龄 5

（二）资格（历）等 6

六、学历（位）认定 6

（一）境内学历（位） 6

（二）境外学历（位） 6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7

（四）提醒事项 7

七、专业认定 7

（一）填报专业名称 7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8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8

八、工作经验认定 9

九、体检 9

（一）确定人选 9

（二）组织体检 10

（三）体检依据 10

（四）体检复检 11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1

十、考察 11

十一、聘用 12

十二、其他事项 12

（一）中共党员 12

（二）职称 13

（三）规范化培训 13

（四）港澳台人员 14

（五）技工院校毕业生 14

十三、疫情防控要求 14

本指南仅适用于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补充编外工作人员招聘考试（2021年12月），由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解释。

#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曾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五）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六）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七）现役军人及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2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八）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九）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根据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号）精神：凡是以单位人身份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或以单位人身份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含终止培训或退出培训）后3年内不得报考培训基地所在单位的任何招聘岗位;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

# 三、选报岗位须知

# （一）照片要求

报考者应在报名时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③模糊不清晰的；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报考者因未在时限内提交合格照片造成无法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 （二）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 （三）岗位开考

通过报名资格初审且完成考试确认的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3:1的，原则上取消该岗位开考或相应减少招聘人数，情况确实特殊可以申请适当降低比例开考。

取消开考、减少招聘人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于报名工作结束，由招聘单位提出意见经厦门医学院研究同意后，在厦门医学院官网统一公告。

# 四、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资格复核时，考生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

报名表、准考证（或免笔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位）证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其中：

1.按岗位资格条件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不含2021届毕业生，具体界定详见本指南第十四章第四款）报考的，还须提供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含军队的医疗机构人员，不含辅助、派遣性质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需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或已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后可延至体检前提交，如体检前仍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

# （一）年龄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最高年龄35周岁是指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5年12月至2003年12月间出生人员），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 （二）资格（历）等

岗位要求具有“XX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XX条件或XX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指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 六、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同) 上可查询认证，用于报考的学位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下同)上可查询认证。

#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 （四）提醒事项

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情况进行核查，请报考者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 七、专业认定

本次招聘考试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报名时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所注明专业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和境外学历（位）所学专业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如所学专业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报考者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报，同时在报名信息表的备注栏中加以说明，并配合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本章节第（三）款第2点列示的证明材料。

#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与学历条件相互匹配。报考者可使用本人已获得的任意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也可使用本人的本科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报考，但所用专业对应的学历不得低于该岗位设置的学历条件要求。

#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专业条件为“××类”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专业条件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2.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由招聘单位会同厦门医学院认定。

3.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与拟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应提供的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审核后报厦门医学院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岗位所需专业要求的，不得报考该岗位。

# 八、工作经验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工作经验”的，报考者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聘用(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的工作情况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验证明可分别开具，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验。

# 九、体检

# （一）确定人选

体检人选由从笔试、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按岗位拟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如遇综合总分相同，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2.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3.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若无优先对象或存在2名（含）以上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经招聘单位同意加试一场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

#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从事医学检验岗位人员体检结果还应满足《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对身体条件的要求。厦门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护士、检验技师1和检验技师2岗位体检人员需符合《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由招聘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招聘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 十、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情况，并对拟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考察资格。拟聘人员在试用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 十一、聘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报厦门医学院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招聘单位协商一致后报厦门医学院核准，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 十二、其他事项

#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 （二）职称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或考试等方式取得的职称，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职称。按照国家和省部规定自主评聘的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须经福建省职改部门确认或颁发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方能作为岗位正常聘用和岗位级别晋升的依据。

以非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考生，“医”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医师资格，“药、护、技”三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卫生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报考者已于报名截止日前通过岗位条件要求（含上述以非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考生须取得的资格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考试（或评审等）但未取得证书的，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

# （三）规范化培训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是指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试行）》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成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是指按照《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试行）》完成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取得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等可用于注册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明。

报考者须于资格复核时提供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书面证明。

# （四）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规定办理。

# （五）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市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

# 十三、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在组织实施全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如须对有关考试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将及时在招考系统中公告。考生应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自觉承担防疫责任，及时关注考前须知，配合做好安全承诺，确保顺利应考。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